

# 伪满洲中央银行史料

吉林省金融研究所



Weimanzhou Zhongyang Yinhang Shiliao

# 伪满洲中央银行史料

吉林省金融研究所

吉林人民出版社

**伪满洲中央银行史料**

吉林省金融研究所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浑江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7.25印张 4插页 386,000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430册  
统一书号：4091·208 定价：2.90元

## 编 辑 说 明

一、本书由五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伪满洲中央银行简史；第二部分：伪满洲中央银行史料；第三部分：伪满洲中央银行大事记；第四部分：伪满洲中央银行主要头目简介；第五部分：伪满洲中央银行有关金融统计资料。

二、编辑本书的目的。在于使我们明了日本帝国主义者在我东北是如何通过建立殖民地金融体系实行金融垄断和统制的；明了日本帝国主要是如何利用货币信用手段掠夺我东北财富，榨取我东北人民血汗的；明了伪满洲中央银行做为日本帝国主义经济侵略的御用工具，是如何为它发动的侵略战争和为垄断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以永远记取这十四年的历史，吸取教训，奋发图强，同时并为学者、学生研究伪满时期的金融经济史提供参考资料。

三、本书的资料来源。我们所编辑的资料，多是从各地档案馆、图书馆所藏中、日文书籍、刊物和《满洲中央银行文件汇编》以及《满洲国政府公报》中抄录或翻译的。也有的是从工矿、农村知情人那里调查搜集的。

四、本书史料部分是按伪满洲中央银行成立前后四个时期的顺序，再按各时期主要历史情节的发展分专题编排的。各时期开始都列出有这一时期的形势背景及其基本政策、方案、银行主要头目演说等综合性资料，然后再记叙其他史料。主要头目简介部分，介绍了该伪行总裁、副总裁、理事、监事三十六

人的经历及其活动。金融统计资料部分，列入了资产负债表等五大类共二十六张表。

五、本书资料有不少是从日文书、刊翻译过来的。凡银行、企业机构、职称、金融方面的专用术语等如“出张所”、“株式会社”、“嘱托”等有的未加变动，一仍其旧。伪满时期由日文翻译过来的资料，存在很多不伦不类很难懂的“协和话”（即用日文语法、辞汇译成的中文），我们在引用时做了一些文字修改，也有的是重新翻译的。

六、本书史料及其出处所用年号，均用原年号，未加更动，如“民国”、“昭和”、“大同”、“康德”等。史料出处前，凡标有〔日〕字样的，均系由日文翻译过来的，史料编排所用之大标题都是编者加的，小标题有的也是由编者加的，因而有时出现标题和史料内容在观点立场上不一致的问题。史料，由于是照抄的，因而出现各个段落间顺序号不衔接和用法不一致的问题，日伪书刊资料在称呼伪满洲中央银行时不冠以“伪”字。日本投降后，日本人写的资料有时也冠以“伪”字，因而在这里出现用法不同的问题。

七、本书自一九七四年十月着手编写以来，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指导下，由赵佩伟、傅文令两同志先后组织领导，由李常聚、张庆文两同志主持并与许国斌、刘万山、赵殿清、张崇贤、任洪秀、赫树敏等同志共同搜集、选材和进行翻译、编辑工作。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得到北京图书馆、首都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资料室、南京国家档案馆、辽宁省、黑龙江省、吉林省档案馆、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以及东北烈士纪念馆、吉林省图书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吉林大学图书馆、长春市图书馆等单位的协助，也曾取得宋朝卿等同志协助工作和介绍情况，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在选材、翻译、编辑等方面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殷切  
希望读者多加指正。

吉林省金融研究所

一九八二年十月

# 第一部分

## 伪满洲中央银行简史

### 一、伪满洲中央银行成立的历史 背景及其经过

日本在一八六八年“明治维新”后，逐步走上了对外侵略扩张的军国主义道路，屡次对中国发动侵略，攫夺势力范围。

一九二七年日本内阁总理大臣田中义一召集了臭名昭著的“东方会议”，确定了以武力侵占我国东北的方针。一九二九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空前深重的经济危机。日本为了缓和国内阶级矛盾，转嫁经济危机，加紧策划侵华。于是日本关东军在一九三一年于沈阳发动了“九·一八”事变，随即占领了整个东北。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在日本帝国主义扶植下结成以清逊帝溥仪为头子的傀儡政权伪满洲国。它为控制东北经济，操纵东北金融，建立了伪满洲中央银行。早在“九·一八”事变前，日本即曾酝酿在我国东北创设“满洲中央银行”。但由于条件所限未能实现。“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占领沈阳、长春、吉林、齐齐哈尔等城市，同时抢占了东三省官银号、边业银行、吉林永衡官银钱号、黑龙江省官银号（以下简称“四行号”）和辽宁省城四行号联合发行准备库、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关及其所属机构。并在沈阳组成由日本关东军、金

融界头面人物及汉奸走狗们参加的所谓“金融研究会”，首先审议了对东三省官银号和边业银行的《管理办法草案》，把“四行号”等金融机构完全控制在日本手中。为了适应经济、金融侵略的需要，日本关东军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设立了“统治部”。它伙同“南满铁路公司”共同谋划建立伪满洲中央银行。草拟伪《满洲中央银行工作纲要》和有关法令以及《满洲通货金融方策》等文件，又责成“统治部”的财务课长五十岚保司负责筹建一切事宜，他主持召开建立伪满洲中央银行的协商会议，对《货币法》、《满洲中央银行关系法规草案》进行了审议，研究了建行的各项准备及职制、人事配备等有关事宜。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五日，在长春城内被服厂召开建立伪满洲中央银行准备会议。关东军统治部部长兼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长官驹井德三代伪国务总理宣布：“设立满洲中央银行，将各官银号及边业银行合并进来”的决定。还内定了五十岚为建设委员会委员长，并设委员十一人（日本人七人，中国人四人，均系“四行号”的顾问或负责人）。此后关东军统治部即将其筹建事项及原立案的一切法规都移交给建设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还讨论了按关东军的反动意图在“满铁”和“朝鲜”、“正金”两银行配合下草拟的《货币法》、《满洲中央银行法》、《满洲中央银行组织办法》、《旧货币清理办法》。六月十一日由伪国务院会议通过公布。经过一系列阴谋策划，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五日伪满洲国政府任命了伪满洲中央银行的主要头目。总裁由伪财政部总长熙洽的亲信、原吉林省财政厅长荣厚担任。副总裁由台湾银行理事、伪国务院总务长官驹井德三的亲属山成乔六担任。他依靠驹井德三的势力，控制了伪满洲中央银行的实权。伪满洲中央银行理事共六人，中日各半。另设监事一人。总行的课长、部长握有实权。因之在这些职位的配备上，几乎全为

“正金”、“朝鲜”银行和“满铁”派出人员所据有。凡大中城市和边境地区分支机构的经理，几乎全由日本人担任。一九三二年七月一日开业时，伪满洲国元首执政溥仪、伪国务总理郑孝胥、伪国务院总务长官驹井德三、伪财政部总长熙洽、伪立法院长赵欣伯、伪实业部长张燕卿等都到场祝贺。可以看出日伪政权对控制金融的重视。

## 二、伪满洲中央银行的性质 职能及其变迁

伪满洲中央银行是伪满洲国傀儡政权的国家银行。它的殖民地银行性质，集中表现在五个方面：

第一，伪满洲中央银行自始至终为日本关东军所控制、支配并为它提供军费、筹措军需物资，效力于关东军的侵略政策。

第二，伪满洲中央银行反动方针、政策的制定与重大问题的决定，直接取决于日本大藏省，是日本银行在华的特种分支机构，它按照日本银行模式实行货币、信用管理。

第三，伪满洲中央银行发行的货币，其币值完全为日元所左右，成为日元的附庸。

第四，伪满洲中央银行的组织及人事安排，完全受日本控制。正副总裁的任命，由日本大藏省建议，关东军提名，伪满洲国政府只是履行任命手续。

第五，伪满洲中央银行既是经营货币、信用的经济组织，又是伪满洲国傀儡政权的金融机关。它参与伪政权反动经济金融方针、政策和资源掠夺计划的制定；它支持垄断资本，扩充军事工业；它打击民族资本，实行严格的统制。

在伪满洲中央银行筹建过程中，在以下问题上曾有过激烈

的争论：

第一，关于金、银本位制问题。以“满铁”理事首藤正寿为首的“满铁”及横滨正金银行等为一派，主张暂时实行银本位通货管理制。(即以银计算本位，但不兑换)以“顺应民情，安定民心首先谋求币制统一，为将来实行金本位制作充分准备是必要的”。以朝鲜银行为代表的另一派，主张“日、满、朝经济关系不可分，应实行统一的货币制度”，主张立即实行金本位制。这两种意见实质都是要把伪满洲国货币置于日本货币制度之下，以建立殖民地金融体系，只不过有缓急之分而已。

第二，关于资本金问题。以阪谷希一为代表的伪财政部一派，强调伪满洲中央银行系“国家银行”，应由伪财政部全额出资。首藤正寿和代表财团利益的一些人，则主张官民共同投资。两派分歧只不过是由谁和怎样控制伪满洲中央银行而已。

第三，日伪为从伪币与东北原有各种货币的兑换中捞取好处，把原有货币的兑换率压得极低。伪满洲中央银行总裁荣厚担心人民群众反抗，动摇伪政权，遂力谏改正，但反被伪国务院总务厅长官驹井德三斥责而屈从。

伪满洲中央银行的职能有以下几项：

第一，垄断货币制造、发行，支持日本帝国主义的掠夺、盘剥，独占我东北金融市场。

第二，通过殖民地金融体制，推行日伪“货币一元化”、“金融汇兑一元化”。为日本垄断财团输出资本，建立殖民地经济铺平道路。

第三，强行积聚资金，扶植垄断企业。通过反动的政策法令积聚存款，垄断放款，强迫摊销储蓄、公债，独霸我东北经济、资源，扶植垄断企业。

第四，推行反动的金融统制，强化汇兑管理，垄断金、银、

外汇，摧残民族金融事业。

第五，代理日本国库业务；承办特殊财金业务；办理预算出纳和日本关东军军费，直接间接为日本侵略战争效劳。

伪满洲中央银行成立后，资本金定为三千万元（伪币），实缴一千五百万元。总行设于新京（现长春市）。为炫耀其资力，从一九三四年四月至一九三八年八月用了四年多时间，花费伪币六百万元，于市中心盖起了银行大楼。并将其总行由吉林永衡官银钱号长春分号旧址迁移于此。在奉天（沈阳）、吉林、齐齐哈尔、哈尔滨设分行；在县以上城市设支行。总行设四部十三课，分掌行政和业务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副总裁直辖：人事课、检查课。

业务部：管理课、计算课，汇兑课、国库课。

总务部：文书课、庶务课。

发行部：发行课，造币课。

兴业部：调查课、投资课、整理课。

此外，直辖营业部，办理对外业务。根据伪满洲国政府要求，于伪满洲中央银行总行内暂设中央实业局，负责清理“四行号”的附属事业。

伪满洲中央银行在它存在的十四年内，经历了奠定基础、扩展活动、走向灭亡三个阶段。

1. 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六年，为奠定殖民地金融体制基础阶段。这一阶段，伪满洲中央银行根据伪政府《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的要求，强制推行“整顿金融”、“统一币制”等一系列反动措施。它限期收缴市场上流通的原有各种货币，并发行伪币，以“统一币制”；将抢劫自“四行号”的二十二种附属事业，逐步移交给新设立的各种专业垄断公司；强迫中国人经营的银行、钱庄增加资本，强令由独资经营改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其

进行资金、人员渗透创设条件。在农村成立了以地主、富农为支柱的农村金融合作社，以利于其控制农村金融市场。经过这一系列活动，初步具备了殖民地金融体制的形态。

2。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为强化金融统制，支持“产业开发”扩大侵略战争阶段。这一阶段以田中铁三郎、蔡运升和阙潮洗、大泽菊太郎为头子的伪满洲中央银行，竭尽全力，利用货币、信用和行政手段，大力扶植垄断企业，“开发产业”搜刮财富，掠夺资源，支持全面侵华战争。

伪满洲中央银行根据伪满洲国《国家总动员法》、《临时资金统制法》、《汇兑管理法》和《银行法》，集中一切可能集中的力量，从各个角度强化了金融统制，控制各个领域的资金活动。它将供应长期产业资金的业务，交给由日本人经营的朝鲜、正隆、满洲三银行合并而成的伪满洲兴业银行。通过伪满洲兴业银行积极培植各专业垄断公司，大搞产业“开发”，掠夺资源。

随着时局的发展变化，伪满洲中央银行所经办的一般银行业务大大削减，发行银行和资金统制的职能已占主要地位，行政机关的性质愈益显著。因之，在机构设置方面也有两次较大的变动。

此外，伪满洲国政府为了加紧搜刮财富，于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公布《贮金部法》，为侵略战争聚敛资金。为此该总行特设贮金部，办理机关单位职工、市民、农民的个人存款和购买公债事宜。又根据修改的《汇兑管理法》，实行外币集中，并实施日伪“汇兑一元化”。设“临时汇兑委员会”，确定汇兑运用的最高方针。其执行机关为临时汇兑局，设于伪满洲中央银行总行内，由总裁兼局长。

3。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五年，是为垂死挣扎，走向灭亡阶段。

这一阶段，日本帝国主义败迹毕露，面临绝境。人力、物力、财力极度困难。妄图通过在我东北实行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加倍搜刮，满足侵略战争需要。伪满洲国政府又一次修改伪《满洲中央银行法》，提高伪满洲中央银行地位，强化它作为国家机关的作用。伪满洲中央银行根据伪政府旨意，忠实执行《满洲国基本国策大纲》和《国民储蓄法》，并根据《兴农金库法》积极参加伪兴农金库的成立，将它本身经营的农业资金供应业务移交给该库。从各方面协助它控制农村金融，搜刮农副产品。又加紧推行“储蓄义务制”。进一步实行通货膨胀，滥发伪钞，榨取人民血汗。支持扩大军火生产和军事工业的搬迁，筹措军需物资，供应军费。

这一阶段，伪满洲中央银行把自己活动的中心完全转移到直接为侵略战争效劳的轨道上来。因之，资本金、机构设置、人事安排等各方面都有较大变动，资本金由原来的三千万元，增加到一亿元，实缴资本额由一千五百万元，增加到二千五百万。这一阶段总分支机构有很大变动。一九四三年重新恢复部的建制（一九三七年五月撤销部的建制）总行设十部。由于伪兴农金库的成立，将县一级支行交出八十二处，县以下基层分支机构全部交出。此外，伪满洲中央银行还根据伪满洲国政府公布的四个《资金部法》设立了经济平衡资金部、特殊财产资金部、交易特别资金部、经济动员资金部。这四个资金部是伪满洲中央银行办理战时特殊财金业务的对外不公开的机构，其罪恶活动远非一般公开机构可比。

### 三、伪满洲中央银行的主要反动活动

伪满洲中央银行作为伪满洲国傀儡政权的金融中枢机关，

进行了一系列罪恶活动，给东北人民带来无穷的灾难。

### (一) 强行统一币制，独霸东北金融市场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货币种类繁多，仅“四行号”发行的货币，就有十五个币种，一百三十六个券种。机关、公共团体、银炉、较大商号也自由发行私帖。币种之复杂，流通区域的割据，对日本帝国主义建立殖民地金融体制、输出资本、发展贸易、掠夺财富都是极为不利的。因此，伪满洲中央银行成立后，进行的第一件大事，便是收兑原有的各种货币，发行伪币，统一币制。

#### 1. 颁布《货币法》，强制收缴原来流通的各种货币

一九三二年六月，伪满政府颁布《货币法》。规定：“货币之制造及发行权属于政府，由满洲中央银行代行之”。所谓“币制统一”，就是用强制、欺骗等手法，限期收缴原来流通的各种货币，以伪满币代替之。收缴的具体办法，视币种之不同而有所不同。对“四行号”发行的各种货币，由伪满洲中央银行直接收缴；对其他各种货币，如“过炉银”、“镇平银”等，则强令原发行单位自行清理，或交由新设的金融机构接管清理。从一九三二年七月到一九三五年八月，用了三年多时间才收缴完毕。对中国、交通两行发行的“哈大洋”票，开始时责令该两行自行清理，以后则由伪满洲中央银行直接插手收缴。用了将近五年时间，到一九三七年六月才收缴完毕。对朝鲜银行发行的“金票”和横滨正金银行发行的钞票，因为该两行各有垄断财团作为后盾，日本关东军也不敢轻易触动。直至一九三五年九月，才由日伪两政府发表“声明”，要求金票、钞票逐渐收敛。之后，日伪借推行“产业开发”五年计划之机，将朝鲜、正

隆、满洲三家日本系统银行合并为伪满洲兴业银行，使其负责供应“产业开发”所需长期资金的任务。同时把垄断外汇、外贸的权力，交给了横滨正金银行。这样，均衡了朝鲜、正金两行在我东北的经济利益之后，才决定禁止金票、钞票的发行和流通。

伪满洲中央银行在收缴“旧币”中，有意压低兑价。“奉大洋票”、“吉小洋票”各五十元，“铜元票”六十元，才能分别兑换伪币一元。尤其“官帖”比价，定得更低，官帖五百吊兑伪币一元，压低官帖兑价近百分之三十。当时吉林官帖流通额为一百零三亿一千余万吊，仅此一项东北人民即被盘剥八百多万元（伪币）。在统一币制过程中，日伪重新评价“四行号”的资产负债，有意压低其资产额，扩大其负债额，伪造“四行号”亏损三千三百万元。伪满政府遂以弥补亏损为名，发行“补偿公债”三千三百万元，日伪又捞到一笔巨额财富。在收兑“四行号”发行的各种票券时，伪满政府声称“四行号”票券共应折合伪币一亿四千二百二十三万元。至一九三五年八月收缴结束，共收回一亿三千八百二十一万元，未收回部分达四百零二万元，再把热河汇兑券百分之二十六点六，马大洋票百分之七，铜元票百分之五十一没有收回的数字包括在内，数字相当巨大。这笔财富又为日伪所得。此外，日伪趁收兑之机，攫取了大量金银。营口过炉银和安东（今丹东）镇平银是以宝银、银块为基础的特殊通货。前者在营口有七十多年历史。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伪满政府悍然下令停止其流通，并逼迫四家银炉（永茂号、世昌德号、公益银号、永惠兴号）停业，交由临时拼凑的“过炉银整理委员会”评价，再将四家银炉所有债权债务，按过炉银四两折合伪币一元的兑价，交由新设的营口商业银行继承清理。银炉业者相互间借贷，约为银四千万两，银炉

业者与其他单位借贷约为银九千万两。在清理借贷中，伪满洲中央银行竟以伪币不兑换纸币的手段，从中捞取不少利益。安东镇平银在安东有近三十年历史。一九三三年四月，伪满政府禁止镇平银输出境外，并趁镇平银价猛跌之机，禁止其流通，由伪满洲中央银行以伪币一百元兑换镇平银七十点二两，强行收兑，从中捞取了白银五百多万两。同时，相继停止了大、小洋的流通。强令以一元伪币兑现大洋一元，九十元伪币兑现小洋一百元的比价兑换，又从中捞取了巨额银元。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四日伪满政府公布了《产金收买法》，强令黄金持有者把黄金卖给伪满洲中央银行。继又封闭产金地区（黑河、北安、三江、东安、牡丹江）一百五十二家金店，将库存黄金全部收买。到一九三五年末，伪满洲中央银行白银库存达三百三十八万公斤，黄金库存达八百三十三万公分，比一九三二年分别增加六点五倍和二点八倍。

## 2. 实行伪币与日元等价，变伪币为日元的附庸

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在更大程度上控制东北的金融和经济命脉，在统一币制过程中，处心积虑地谋求实现伪币与日元等价，使伪币完全成为日元的附庸。

伪币一出笼，即遭到人民群众的抵制，便与银元产生差价。日伪为稳定伪币币值，先停止上海汇兑，继则限制行庄兑换钱钞。这样愈加激起人民群众的反对，使伪币币值动荡不稳。日伪见势不妙，便由伪满洲中央银行总行和奉天分行抛售现银，怂恿钱庄办理钱钞兑换；开放上海汇兑；解禁银元流通等等。经过采取这一系列措施，才使伪币币值暂趋稳定。

一九三四年，美国提高白银价格，使东北银价暴涨，因此，伪币与日元兑价也变化无常。日伪便决定通过压缩日元、伪币价差的办法，使伪币币值逐渐接近于日元。一九三五年四

月，伪满政府决定使伪满币脱离银本位，采取管理通货制度。及至同年九月终于实现了日伪梦寐以求的伪币与日元等价。等价实现后伪币币值完全受日币左右，因而解除了日本垄断财团对我东北投资的后顾之忧。从一九三六年到一九四一年间，伪满在日本发行的公债，每年都以数千万元到一亿元的额度急速增长。同一期间，日本对东北的投资额，每年也以六亿元左右的额度猛增。到日伪垮台前夕，在日本发行的伪满洲国公债达十亿零三千万日元，日本财团对伪满的投资达伪币一百零七亿元。同时更有利于日本帝国主义垄断东北的对外贸易，输入战略物资。伪满洲国对日本和关内贸易自不待言，就是对第三国贸易也输进大量战略物资。一九三六年到一九三八年的三年间，同第三国贸易总额达十亿零八千七百万元，比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五年的三年间增长百分之三十四点四，同一期间非贸易输出入总额也增长百分之二十多。

### 3. 滥发纸币，经济濒于崩溃

伪满洲中央银行开业最初几年，实行紧缩货币发行方针。一九三五年末货币发行额仅比一九三二年末的一亿五千一百万元增长百分之三十一。一九三六年后，伪币发行额才大幅度增加。一九四一年末发行额已达十三亿一千七百万元，比一九三二年增长八倍。一九四二年后，随着侵略战争的扩大，伪币发行急速增加。到一九四五年七月发行额猛增至八十余亿元，比一九三二年增长五十二倍。及至日本帝国主义垮台，最后发行额曾高达一百三十六亿元，为伪满洲中央银行开业当时发行额的九十六倍。

滥发货币主要是为了支持军费开支，伪满洲中央银行调查部长庆田，一九四五年二月在关东军经理部一次秘密会议上讲话时说：“通货增加的一个主要原因，不能不说这是军费开支。而军